**我对敏捷开发的态度**

1. 敏捷开发的时间最好不要超过3周。超过3个月又没做好给员工涨工资的准备，请做好员工离职的准备。

2. 如上，如果没有员工提出离职，说明敏捷开发没有起到加快节奏、控制进度的效果。

3. 能不敏捷，尽量别敏捷。

4. 非要敏捷，先期的准备工作是跟老板暗示做完了要加钱。

以上是戏说，下面认真讲几句：  
  
    敏捷开发，是有限时间内要一个确定的结果。

    其实质，是将工程开发的不确定性分摊到每个人。

    一般来说，人总是或多或少高估自己的业务能力（开发、管理）。

    因此，当需要承担不确定性时，一定会有压力。

    伴随而来的，是挫折感，即发现自己总是比想象中差一些。

    敏捷开发中，至关重要的是项目管理者。

    除了要合理估计工程量和下属能力、安排进度外，更重要的是，

    即时化解下属由于承担不确定性而带来的内心压力，更多情况是，积怨。

    当项目规划时间过长（如一个月）时，项目当中的不确定性，往往已超出管理者的能力范围。

    包括下属生病（亲人生病）、需求变更、机器故障，等等。

    引起敏捷开发的原因大约是如下两种：

    1. 主管为提高下属的工程能力、承受能力；

    2.  迫于资本方（需求方、老板）的压力；

    有效的敏捷开发，无疑是损人品的，因为没人愿意无故（为你）承担更多的不确定性。

    所以请慎用，如果要用，请一定和下属及老板做好沟通理解。